



您必须附上说明与需要照顾的人的家庭关系文件。此文件必须是以下之一。请通过勾选以下空格来指明您要提交的文件：

- 能显示出家属关系的出生证明书
- 法庭文件
- 其他能提供关系信息的文件
- PFL家庭关系证明表格 (PFL-FR) (如果您无权使用任何其他证明家庭关系的文件, 则可以使用此表格。)

您还必须在福利申请中随附 PFL家庭假期活动医疗证明表格 (PFL-FMC)。这份表格必须由医疗保健提供者填妥。

A. 申请人信息				
SSN或ITIN最后四个号码	姓氏			
B. 申请人要提供照顾的家庭成员的信息				
姓氏	名字	中间名		
出生日期 ____/____/____	性别 (男/女/倾向于自行说明)			
邮寄地址	街道	城市	州	邮编
您与此人的关系 (输入关系代码) : 请参照此表格第2页获取关系代码		—	_____	_____
C. 申请人家事假信息				
请说明您将提供给家庭成员的照顾或陪伴的性质。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确认我在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及完整。				
签名: _____	日期: _____			

关系代码

子女

- A-1: 亲生子女
- A-2: 领养子女
- A-3: 寄养子女
- A-4: 继子女
- A-5: 家庭伴侣的子女
- A-6: 您以代位父母身份照顾的子女
- A-7: 法律监护人

父母

- B-1: 亲生父母
- B-2: 养父母
- B-3: 寄养父母
- B-4: 继父母
- B-5: 您配偶的父母
- B-6: 目前的法定监护人
- B-7: 在您小时候称为您的代位父母的人

祖父母

您以下家人的亲生父母:

- Ca-1: 亲生父母
- Ca-2: 养父母
- Ca-3: 寄养父母
- Ca-4: 继父母

您以下家人的养父母:

- Cb-1: 亲生父母
- Cb-2: 养父母
- Cb-3: 寄养父母
- Cb-4: 继父母

祖父母(续)

您以下家人的寄养父母:

- Cc-1: 亲生父母
- Cc-2: 养父母
- Cc-3: 寄养父母
- Cc-4: 继父母

您以下家人的继父母:

- Cd-1: 亲生父母
- Cd-2: 养父母
- Cd-3: 寄养父母
- Cd-4: 继父母

配偶

- D-1: 通过婚姻
- D-2: 通过结为家庭伴侣

兄弟姐妹

- E-1: 亲生兄弟姐妹
- E-2: 领养兄弟姐妹
- E-3: 寄养兄弟姐妹
- E-4: 继兄弟姐妹
- E-5: 异父母兄弟姐妹
- E-6: 您兄弟姐妹的配偶 (姻亲兄弟姐妹)
- E-7: 您配偶的兄弟姐妹 (姻亲兄弟姐妹)
- E-8: 您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(姻亲兄弟姐妹)